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8號

上訴人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綉珍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陳初梅律師

吳俐瑩律師

被上訴人 來克車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周志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宋皇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我國第D133389號「電動自行車」新式樣專利（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改稱設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被上訴人公司製造販售之「來克電動自行車LBJ180」產品（下稱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為相同物品且外觀近似，經購入委託專業單位鑑定，確認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因系爭專利之圖面及照片曾因上訴人向他人提起專利訴訟獲得勝訴判決，經新聞媒體刊登報導，被上

01 訴人公司應早知悉系爭專利設計內容，竟擅自運用於系爭產  
02 品，顯有侵權故意，爰依專利法第142條第1項準用第96條第  
03 1項至第3項、第97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  
04 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公司法定  
05 代理人周志源與被上訴人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請求排除  
06 防止被上訴人公司侵害行為等情。

07 貳、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專利之設計特徵已有相同或近似之先前  
08 技藝存在，不具新穎性、創作性，有得撤銷事由，且系爭產  
09 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之專利範圍。被上訴人向系爭產品外觀  
10 設計人之公司即訴外人大陸地區揚中錦霖事業科技有限公司  
11 購買零組件進口我國組裝銷售系爭產品，並無侵權事實之認  
12 識，且於收到起訴狀繕本以來已停止相關實施行為。系爭專  
13 利係上訴人自前手「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處受  
14 讓者，該公司依法無「在臺灣市場銷售利益之損害賠償請求  
15 權」可供轉讓由上訴人繼受，系爭產品之零組件非被上訴人  
16 公司自行製造，並非被上訴人公司所有或所得處分，上訴人  
17 請求銷毀應無理由等情資為抗辯。

18 參、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全部聲明不服，提起  
19 上訴，經本院109年度民專上字第6號（下稱前審）判決：□  
20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暨該部分  
21 假執行之聲請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被上訴人應連帶  
22 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7,873,275元，及自108年1月23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  
24 公司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製造、販賣、為販賣之  
25 要約、使用、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系爭產品及一切侵害系爭專  
26 利之物品，已製造之前述產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與器  
27 具，應予以銷毀，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上訴人  
28 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就前開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29 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487號民事判決廢棄發回（上  
30 訴人請求逾上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31 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除已確定部分外廢棄。□被上訴

01 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7,873,2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  
03 公司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製造、販賣、為販賣之  
04 要約、使用、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系爭產品及一切侵害系爭專  
05 利之物品，已製造之前述產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與器  
06 具，應予以銷毀。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本院卷  
07 一第373頁）。

08 肆、本件爭點（本院卷二第358頁）：

- 09 一、專利侵權部分：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  
10 二、專利有效性部分：(一)證據2、3是否分別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  
11 新穎性？(二)證據2至3之組合、證據2至4之組合、證據2至5之  
12 組合、或證據2至6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13 三、損害賠償及排除防止侵害部分：(一)被上訴人是否具有故意或  
14 過失？(二)上訴人依專利法第142條第1項準用第96條第1、3項  
15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公司排除及防止侵害，並銷毀侵害系爭  
16 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與器具，是否有理由？(三)  
17 上訴人依專利法第142條第1項準用第96條第2項及第97條第1  
18 項、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及  
19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  
20 責任，是否有理由？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何？

21 伍、本院得心證理由：

22 一、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23 (一)系爭專利設計內容：

24 系爭專利為「電動自行車」設計，其具有一車體及二裝設在  
25 該車體上的輪體，該車體具有一車架及裝設在該車架上的一  
26 前叉架、一把手、一座墊、一驅動組件，該車架具有一概呈  
27 L形的前端部、一後端部及一介於該前端部與後端部之間的  
28 踩踏部。該前端部安裝一車燈架、一車燈及二前方向指示  
29 燈，該車燈架是在二平行設置且概呈L形的框桿上銜接一概  
30 呈長圓形之環圈件，且該環圈件內部連結多數橫桿。該後端  
31 部具有一呈彎弧狀的座管及一呈倒U形且銜接在該座管一側

01 的後叉架，該倒U形的後叉架與上座管呈「a」字形，該座管  
02 頂部後側也設有一個圓矩形後煞車燈及二個圓形後方向指示  
03 燈，該後叉架裝設有後輪體，該踩踏部的後端與水滴形鏈條  
04 蓋之驅動組件銜接，踩踏部側面中央呈一橫斜稜線裝飾，踩  
05 踏部頂面上設有呈X字形之溝槽紋飾。

06 (二)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圖面如附件一所示）：

07 系爭專利之申請日為98年1月22日，於同年12月24日審定，  
08 系爭專利核准公告時專利法（即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93年  
09 7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新式樣，指對  
10 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  
11 作」；同法第123條第2項規定：「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  
12 面為準，並得審酌創作說明」。新式樣專利的專利權範圍是  
13 由「物品」及「外觀」所構成，故應依系爭專利核准公告之  
14 圖面，並審酌圖說之新式樣物品名稱及物品用途，以合理確  
15 定專利權範圍。系爭專利所應用之物品為「電動自行車」，  
16 依系爭專利核准公告之圖面，並審酌圖說所載之創作特點，  
17 系爭專利之外觀為如圖面各視圖中所構成的整體形狀；另該  
18 圖面雖揭示有色彩，惟依系爭專利核准公告時之93年專利法  
19 施行細則第33條第3項規定，系爭專利於申請階段並未檢附  
20 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且未敘明指定色彩之工業色  
21 票編號或檢附色卡，故應認定系爭專利所請求的外觀未包含  
22 如圖面所示之色彩。

23 二、系爭產品設計內容：

24 (一)系爭產品外觀：其具有一車體及二裝設在該車體上的輪體，  
25 該車體具有一車架及裝設在該車架上的一前叉架、一把手、  
26 一座墊，該車架具有一概呈L形的前端部、一後端部及一介  
27 於該前端部與後端部之間的踩踏部，踩踏部上設有X字形之  
28 溝槽紋飾，且該踩踏部平面的左右兩側之兩個三角區域上具  
29 有「點狀紋飾」。該前端部安裝一儀表板、一半圓球形前車  
30 燈及二前方向指示燈及連接左右側前方向指示燈之中央架  
31 體；該後端部兩側上、下分別設有呈彎弧狀的上、下座管，

以及連結上、下座管之避震器，上座管末端設一煞車燈及兩後方向指示燈，下座管末端設有後輪體。

(二)解析系爭產品，應對照系爭專利權範圍所確定之物品及外觀，認定系爭產品中對應之設計內容，無關之部分不得納入比對、判斷。由於系爭專利設計特徵未包含菜籃、儀表板及停車用腳架，且未包含色彩之請求，故系爭產品之菜籃、儀表板及停車用腳架，及所呈現之色彩均非屬比對對象。

### 三、有效性證據（原審卷一第389至408頁）：

(一)1.證據2為西元2005年6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D104904號「摩托車」新式樣專利案。2.證據3為西元2003年4月11日公告之我國第528377號「速克達型機車」新式樣專利案。3.證據4為西元2007年3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D115680號「自行車」新式樣專利案。4.證據5為西元2006年3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D109424號「機車」新式樣專利案。5.證據6為西元2007年1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D114793號「機車」新式樣專利案。

(二)前揭證據公告日均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西元2009年1月22日，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藝。

### 四、技術爭點分析：

(一)侵權比對判斷原則與方式：

1.按設計專利的侵害比對，應先確定設計專利之專利權範圍，再比對、判斷確定後之專利權範圍與被控侵權對象（系爭產品）。確定設計專利之專利權範圍，係以圖式所揭露的內容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之文字，以正確認知圖面所呈現之「外觀」及其所應用之「物品」，合理確定其權利範圍。比對、判斷確定後之專利權範圍與被控侵權對象，須先解析被控侵權對象，其應對照系爭專利權範圍所確定之物品及外觀，認定被控侵權對象中對應之設計內容，無關之部分不得納入比對判斷。

2.次按判斷被控侵權對象與訟爭專利之外觀是否近似，應以「整體觀察、綜合判斷」之方式，直接觀察比對訟爭專利之整體內容與被控侵權對象中對應該專利之設計內容。亦即係

01 依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以肉眼直接觀察訟爭專利圖  
02 式之整體內容與被控侵權對象中對應該圖式之設計內容，考  
03 量每一設計特徵之異同（共同特徵與差異特徵）對整體視覺  
04 印象之影響，且以「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或特  
05 徵」為重點，再併同其他設計特徵，構成整體外觀統合之視  
06 覺印象，判斷被控侵權對象與訟爭專利之差異，是否足以影  
07 響被控侵權對象之整體視覺印象。若差異特徵不足以影響被  
08 控侵權對象之整體視覺印象，應認定二者之外觀近似；若差  
09 異特徵足以影響被控侵權對象之整體視覺印象，應認定二者  
10 之外觀不近似。而「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或特  
11 徵」因容易影響整體視覺印象，故應賦予較大之權重。所謂  
12 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或特徵，包含訟爭專利明顯  
13 不同於先前技藝之設計特徵、正常使用時易見之部位（最高  
14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侵權判斷主體：

- 16 1.按設計專利侵權之比對與判斷，應以「普通消費者」選購相  
17 關商品之觀點，就訟爭專利權範圍的整體內容與被控侵權對  
18 象中對應該專利之設計內容進行比對，據以判斷被控侵權對  
19 象與訟爭專利是否為相同或近似物品，及是否為相同或近似  
20 之外觀。故其判斷主體應為普通消費者，即對於訟爭專利物  
21 品具有普通程度之知識及認識，而為合理熟悉該物品之人，  
22 經參酌該物品領域中之先前技藝，能合理判斷被控侵權對象  
23 與訟爭專利之差異及二者是否為近似設計，但非專家或專業  
24 設計人員等熟悉訟爭專利物品种類產銷情形之人(最高法院1  
25 11年度台上字第48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26 2.系爭專利之物品為電動自行車，主要是使用在住家附近的短  
27 程距離區域，故「普通消費者」係應以有購買電動自行車作  
28 為代步工具需求之人，如家庭主婦/夫、短程通勤上班族、  
29 學生、銀髮族及外籍移工等，該普通消費者對於如自行車、  
30 電動自行車、機車等相關物品領域的二輪代步工具之物品是  
31 具有普通程度知識並施於一般注意的認識能力，由於電動自

01 行車為體積較大之物品，在商店或商展展示選購該領域系爭  
02 產品時，其觀察視角方式，可先足以環繞四周並目視該領域  
03 產品整體外觀之距離為觀察，再輔以騎乘或接觸使用方式的  
04 適當距離為觀察。

- 05 3.普通消費者選購電動自行車商品時，著重其使用功能及整體  
06 造形，而車架主體前、後端部、車燈於普通消費者選購及使用  
07 時，均可輕易目視及之，且該等部位攸關電動自行車整體  
08 造形之觀感，自為普通消費者選購考量及注意之處，均屬正  
09 常使用且容易注意之部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7號  
10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系爭專利與系爭產品是否相同或近似之判斷：

12 1.物品之相同或近似判斷：

13 系爭專利與系爭產品皆為二輪電動自行車，二者用途、功能  
14 皆相同，故二者應為相同之物品，兩造對此並無爭執。

15 2.外觀之相同或近似判斷：

- 16 (1)本件依普通消費者購買或使用時的觀察視角觀之，系爭專利  
17 與系爭產品之兩側面(即前、後視圖)的車架主體前、後端  
18 部，頂面(即俯視圖)的座墊及踩踏部頂面，以及前、後面  
19 (即左、右側視圖)的前車燈、後煞車燈、車燈架及後把手  
20 等，皆係設在該物品明顯位置且占有一定的視覺面積，該視  
21 面占有重要部位，是屬該物品「正常使用時易見的部位」，  
22 必然會對該處設計特徵施以相當注意程度，在侵權比對判斷  
23 時，應賦予較大權重；關於該物品之兩側面之左右下方的  
24 前、後擋泥板及輪圈係設在該物品一般位置及占有部分面  
25 積，屬正常使用時較不注意或易忽略部位，對該處設計特徵  
26 施以注意程度較小，在侵權比對判斷時，應賦予較小權重。

27 (2)系爭專利與系爭產品整體外觀，如附件二所示。

28 (3)二者外觀之「共同特徵」如下（圖面如附件三所示）：

- 29 a. 該車架前端自踩踏部上表面前緣往上延伸具有「入字形」前  
30 傾支架，該車架前端下方與踩踏部相臨接處設有倒三角造  
31 形。

- b. 具有扁平錐狀橢圓形座墊及倒梯形置物箱。
- c. 呈一字狀厚實的踩踏部且兩側設有橫斜稜線裝飾，又該踩踏部的後下方處設有圓環殼體及圓形反光片。
- d. 踩踏部上方表面中央具有X字形溝槽紋飾。
- e. 車架後端自踩踏部後端漸窄往上延伸的分叉後斜上設有二根長形彎弧狀座管。
- m. 前輪輪圈為五爪放射狀，後輪輪圈為圓盤狀。
- n. 前傾支架前方設有一個兩桿條形成之略斜向上之框體，上方銜接一水平矩形框架。
- (4)二者外觀之「差異特徵」如下（圖面如附件四所示）：
- f. 系爭專利在倒U形的後叉架與上座管略呈a字形；系爭產品在上、下座管與避震器略呈D字形。
- g. 系爭專利在後把手呈ㄣ形一體彎弧；系爭產品在後把手呈雙管形式結合，並以V形組接車體。
- h. 系爭專利在把手支架呈菱形，且上桿向下彎曲；系爭產品在把手支架呈U形，且上桿向前彎曲。
- i. 系爭專利在前、後擋泥板之整體造形為圓弧平滑造形；系爭產品在前擋泥板前方兩側隆起、後方漸縮設計。
- j. 系爭專利在前車燈呈半橢圓錐形並設置於車燈架內；系爭產品在前車燈呈半圓形且結合儀表板並直接設於把手前方。
- k. 系爭專利在後煞車燈由圓矩形後煞車燈、兩側後方向指示小圓燈所組成；系爭產品在後煞車燈為多邊下凹弧形之一體式燈體。
- l. 系爭專利在車體一側設有呈水滴形之鏈條蓋，車體兩側皆具有踩踏曲柄及踏板；系爭產品則無設置鏈條蓋、踩踏曲柄及踏板。
- o. 系爭專利之該踩踏部平面上無設點狀紋飾；系爭產品則該踩踏部平面的左右兩側之兩個三角區域設有點狀紋飾。
- (5)有關兩造對於是否增列或刪除「共同特徵」、「差異特徵」爭執之分析：

- 01 ①有關b點，被上訴人指稱系爭產品座墊及置物箱呈「長橢  
02 圓」狀，此座墊「長容二人，而前低後高」之外觀，其與系  
03 爭專利座墊及置物箱呈「短橢圓」狀，此座墊「短容一人，  
04 而前後等高」之外觀有所不同云云（本院卷一第440至441  
05 頁）。惟二者「長橢圓」與「短橢圓」之座墊僅略微在長度  
06 小差異，但二者座墊形狀仍構成近似，仍屬「共同特徵」部  
07 分，被上訴人所述不足採。
- 08 ②有關e點，上訴人主張前審判決已將e列為共同特徵，卻又在  
09 差異特徵f中將其納入，恐有調整之必要云云（本院卷一第4  
10 19頁）。惟本項特徵e乃指該車架後端自踩踏部後端漸窄往  
11 上延伸的分叉後斜上座管之外觀設計進行觀察，差異特徵f  
12 則是指從前視圖觀之，比較後叉架與座管相結合區域之外  
13 觀，可以觀察到系爭專利呈現a字形，而系爭產品則呈現D字  
14 形之差異外觀，上訴人主張不足採。
- 15 ③有關f點，上訴人主張應新增「後下叉」為共同特徵云云  
16 （本院卷一第420頁）。然查系爭專利之「倒U形後叉架」係  
17 為一體成形之管體支架，無論是物理上或視覺上是無法分割  
18 成「後上叉」及「後下叉」兩部分，上訴人所為主張顯無理  
19 由，並不足採。
- 20 ④有關g點，上訴人主張系爭產品之向後延伸的雙管及V形組  
21 接，應視為與系爭專利範圍無關，不應納入比對云云（本院  
22 卷一第421頁）。惟系爭產品之後把手係由雙管形式所組合  
23 的複雜形狀，該後把手的整體外觀並無法切割分離，亦非上  
24 訴人所述多出於「ㄣ形彎弧後把手」之部分的雙管及V形組  
25 件，可視為與系爭專利範圍所揭露之特徵無關而不用納入比  
26 對，上訴人主張顯無理由，自不足採。
- 27 ⑤有關m點，被上訴人指稱圓形車輪乃車輛類交通工具自古已  
28 然之通用形狀，顯不屬於系爭專利之創作貢獻云云（本院卷  
29 一第443頁）。然系爭專利與系爭產品皆具有前輪輪圈為  
30 「五爪放射狀」，後輪輪圈為「圓盤狀」，故被上訴人所述  
31 並不可採。

01 (6)整體觀察、綜合判斷：

02 ①在進行「整體觀察、綜合判斷」時，需考量每一共同特徵與  
03 差異特徵對整體視覺印象之影響，並以「容易引起普通消費  
04 者注意的部位或特徵」為重點，本件在「車架主體前端  
05 部」、「車架主體後端部」、「前車燈區」及「後煞車燈  
06 區」於普通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均是正常使用時可輕易目  
07 視及之，應賦予較大權重，而「前、後車輪區」則屬正常使  
08 用時較易忽略部位，對該處設計特徵施以注意程度較小，應  
09 賦予較小權重，本件依此五部分，分別進行綜合判斷。

10 ②有關「車架主體前端部」部分：

11 此部分主要是由「前傾支架、踩踏部」等組件所構成L形車  
12 架主體之整體形狀。二者之共同特徵有：a「該車架前端自  
13 踩踏部上表面前緣往上延伸具有『入字形』前傾支架，該車  
14 架前端下方與踩踏部相臨接處設有倒三角造形」、c「呈一  
15 字狀厚實的踩踏部且兩側設有橫斜稜線裝飾，又該踩踏部的  
16 後下方處設有圓環殼體及圓形反光片」、d「踩踏部上方表  
17 面中央具有X字形溝槽紋飾」，前述a、c、d皆未見於被上訴  
18 人在專利有效性抗辯所提出相關先前技藝（原審卷一第389  
19 至408頁），堪認屬於系爭專利明顯不同於先前技藝的設計  
20 特徵，且該等共同特徵皆屬易於影響整體視覺印象的部分。  
21 系爭專利與系爭產品之差異特徵為：o「系爭專利之該踩踏  
22 部平面上無設點狀紋飾；系爭產品則該踩踏部平面的左右兩  
23 側之兩個三角區域設有點狀紋飾」，惟此o差異特徵在該踩  
24 踏部平面上所占面積甚小且屬局部細微修飾，該差異特徵尚  
25 不足以影響此「車架主體前端部」部分之整體視覺印象，故  
26 在綜合判斷前諸a、c、d共同特徵對於此「車架主體前端  
27 部」部分整體視覺印象的影響後，經整體觀察比較觀之，此  
28 o差異特徵不足以影響系爭產品之整體視覺印象，應認定系  
29 爭產品與系爭專利在「車架主體前端部」部分外觀近似。

30 ③有關「車架主體後端部」部分：

I 此部分主要是由「座墊、置物箱、座管、後叉架或避震器、後把手、鏈條蓋、踩踏曲柄及踏板」等組件所構成的整體形狀。二者之共同特徵有：b「具有扁平錐狀橢圓形座墊及倒梯形置物箱」、e「車架後端自踩踏部後端漸窄往上延伸的分叉後斜上設有二根長形彎弧狀座管」，前述b、e皆未見於被上訴人在專利有效性抗辯所提出相關先前技藝，堪認屬於系爭專利明顯不同於先前技藝的設計特徵，且該等共同特徵皆屬易於影響整體視覺印象的部分。系爭專利與系爭產品之差異特徵有：f「系爭專利在倒U形的後叉架與上座管略呈『a』字形；系爭產品在上、下座管與避震器略呈『D』字形」、g「系爭專利在後把手呈ㄣ形一體彎弧；系爭產品在後把手呈雙管形式結合，並以V形組接車體」、l「系爭專利在車體一側設有呈水滴形之鏈條蓋，車體兩側皆具有踩踏曲柄及踏板；系爭產品則無設置鏈條蓋、踩踏曲柄及踏板」，前述該等差異特徵所在位置位於視覺的主要正面，皆屬易於影響整體視覺印象的部分，雖有b、e共同特徵，然而系爭專利在此部分由f「倒U形的後叉架與上座管所呈現『a』字形」形狀，以包覆方式結合l「水滴形之鏈條蓋」，並向上連結g「ㄣ形後把手」所構成此部分的整體形狀，此與系爭產品在此部分由f「上、下座管與避震器呈現『D』字形」形狀，並向上連結g「雙管形式後把手及以V形組接車體」所構成此部分的整體形狀，二者有明顯不同，故在綜合判斷前諸f、g、l等差異特徵對於此「車架主體後端部」部分整體視覺印象的影響後，經整體觀察比較觀之，縱二者雖有b、e共同特徵，但系爭產品尚有與系爭專利具明顯不同之f、g、l等差異特徵，此等差異特徵已足以使系爭產品之整體外觀與系爭專利產生明顯區別，並足以影響系爭產品之整體視覺印象，應認定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在「車架主體後端部」部分外觀不近似。

II 上訴人主張最高法院關於系爭專利與先前技藝第D100737號專利明顯不同處似包含「車架後端形成一U形架體」之意

見，恐係因未調查與考量其他本院或舉發程序中曾判斷過之  
先前技藝；然另一前案日本第JPD1217611號(即證據2，我國  
第D104904號「摩托車」新式樣專利案)已揭露後端U形架  
體，故侵權判斷時後端U形架體之權重應降低云云(本院卷  
三第82至88頁)。惟系爭專利與證據2相比較(圖面如附件  
五所示)，二者雖都具有「倒U形後叉架」組件，惟系爭專  
利之上座管是以弧線方式與倒U形後叉架相銜接，而該倒U  
形後叉架的圓弧形開口較寬；證據2之上座管是以直角方式  
與倒U形後叉架相銜接，而該倒U形後叉架的圓弧形開口較  
窄，二者所呈現「a字形」形狀設計及視覺印象明顯不同，  
該倒U形後叉架與上座管所構成的整體外觀，仍具有一定的  
創作自由度，為具有視覺效果之設計特徵，在侵權比對判  
斷時仍應納入考量，故上訴人所為主張並不足採。

④有關「前車燈區」部分：

此部分主要是由「把手支架、前車燈、車燈架或籃子支  
架」等組件所構成的整體形狀。二者之共同特徵為：n「前  
傾支架前方設有一個兩桿條形成之略斜向上之框體，上方銜  
接一水平矩形框架」，前述n皆未見於被上訴人在專利有效  
性抗辯所提出相關先前技藝，堪認屬於系爭專利明顯不同  
於先前技藝的設計特徵。系爭專利與系爭產品之差異特徵  
有：h「系爭專利在把手支架呈菱角形，且上桿向下彎曲；  
系爭產品在把手支架呈U形，且上桿向前彎曲」、j「系爭  
專利在前車燈呈半橢圓錐形並設置於車燈架內；系爭產品  
在前車燈呈半圓形且結合儀表板並直接設於把手前方」，  
該等差異特徵所在位置位於騎乘或使用時，視覺的主要視  
面且為「容易引起注意的部位或特徵」，皆屬易於影響整  
體視覺印象的部分，雖有n共同特徵，然而系爭專利在此  
部分由h「把手支架呈菱角形，且上桿向下彎曲」形狀，以  
及把手支架下方接近前車輪處設有j「前車燈呈半橢圓錐  
形並設置於車燈架內」所構成此部分的整體形狀，此與  
系爭產品在此部分由「把手支架呈U形，且上桿向前彎曲」  
形狀，並在把手支架前方結

01 合「前車燈呈半圓形且結合儀表板」所構成此部分的整體形  
02 狀，二者有明顯不同，故在綜合判斷前諸h、j等差異特徵對  
03 於此「前車燈區」部分整體視覺印象的影響後，經整體觀察  
04 比較觀之，縱二者雖有n共同特徵，但系爭產品尚有與系爭  
05 專利具明顯不同之h、j等差異特徵，此等差異特徵已足以使  
06 系爭產品之整體外觀與系爭專利產生明顯區別，並足以影響  
07 系爭產品之整體視覺印象，應認定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在  
08 「前車燈區」部分外觀不近似。

09 ⑤有關「後煞車燈區」部分：

10 此部分主要是由「後煞車燈及後方向指示燈」等組件所構成  
11 的整體形狀。二者此部分沒有共同特徵；而二者之差異特徵  
12 為：k「系爭專利在後煞車燈由圓矩形後煞車燈、兩側後方  
13 向指示小圓燈所組成；系爭產品在後煞車燈為多邊下凹弧形  
14 之一體式燈體」，此等差異特徵已足以使系爭產品之整體外  
15 觀與系爭專利產生明顯區別，並足以影響系爭產品之整體視  
16 覺印象，應認定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在「後煞車燈區」部分  
17 外觀不近似。

18 ⑥有關「前、後車輪區」部分：

19 此部分主要是由「前、後車輪輪圈及前、後擋泥板」等組件  
20 所構成的整體形狀。二者之共同特徵為：m「前輪輪圈為五  
21 爪放射狀，後輪輪圈為圓盤狀」，此m設計特徵之形狀，已  
22 見於被上訴人在專利有效性抗辯所提出先前技藝之證據2  
23 （原審卷一第389至397頁）及證據3（原審卷一第399至400  
24 頁）所揭露之前、後輪輪圈為三爪放射狀，以及證據5（原  
25 審卷一第405至406頁）所揭露前輪輪圈為圓盤狀，實為一般  
26 常見前、後輪輪圈之習知放射狀或圓盤狀的形狀，應不足以  
27 認為屬系爭專利設計特徵。系爭專利與系爭產品此部分之差  
28 異特徵為：i「系爭專利在前、後擋泥板之整體造形為圓弧  
29 平滑造形；系爭產品在前擋泥板前方兩側隆起、後方漸縮設  
30 計」，此系爭專利i設計特徵之形狀，亦已見於被上訴人在  
31 專利有效性抗辯所提出先前技藝之證據2、證據5所揭露之

前、後擋泥板之整體造形為圓弧平滑造形，實為一般常見前、後擋泥板之習知形狀，應不足以認為屬系爭專利設計特徵，故此i差異特徵已足以使系爭產品之整體外觀與系爭專利產生明顯區別，此等差異特徵足以影響系爭產品之整體視覺印象，應認定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在「前、後車輪區」部分外觀不近似。

(7)設計整體外觀為不近似判斷：

承前所述，系爭專利與系爭產品縱二者在「車架主體前端部」部分「a、c、d」共同特徵及「車架主體後端部」部分「b、e」共同特徵外觀近似，但系爭產品尚設有在「車架主體後端部」部分「f、g、l」差異特徵、在「前車燈區」部分「h、j」差異特徵、在「後煞車燈區」部分「k」差異特徵及在「前、後輪區」部分「i」差異特徵外觀不近似，其與系爭專利具明顯不同，且該「車架主體後端部」部分「f、g、l」、「前車燈區」部分「h、j」及「後煞車燈區」部分「k」等差異特徵皆屬「容易引起注意的部位或特徵」，經整體比對、綜合判斷前揭諸特徵對於整體電動自行車之視覺印象的影響後，該等差異特徵已足以使系爭產品之整體外觀與系爭專利產生明顯區別，此等差異特徵足以影響系爭產品之整體視覺印象，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整體外觀不近似。

3.有關本件之普通消費者選購觀點：

上訴人主張：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的觀點應該有其客觀標準，此客觀標準可以透過試驗、分析等方式建立。根據吳志富的論文分析結果顯示，最主要影響消費者對電動自行車整體產品外觀認知、感受的要素為「車架輪廓造型」，楊彩蓮的論文分析結果亦顯示「主車體外形」為消費者最注重之部分，足證零組件不足以影響消費者對整車造形的主要感受；根據吳志富意見書（包括九篇客觀的文獻）、吳志富的證詞、更上證13號聲明書、更上證8號論文等諸多證據，確已證明電動自行車之普通消費者選購觀點重在產品的「整體」

外觀設計，不會注意零部件（如前後車燈、避震器、把手等）的差異。進一步言之，主要影響普通消費者對於電動自行車設計、產品視覺印象者為車架、踩踏部（含有電池）等建構連續線條且占比大之部位，以及如座墊與座墊箱等大量體部位云云（本院卷二第268至271頁；卷三第308至314頁）。惟查：

- (1)除更上證8號碩士論文（本院卷二第273至319頁）並無揭示研究對象的車款圖樣或照片，以及更上證13號附件1的Momentum EM-163 S照片（本院卷三第193頁）並非系爭專利之產品而無法佐證其詞外，關於證人吳志富意見書所提出之西元2005年報告（文獻3，本院卷二第63至90頁）中，該電動自行車的車架造形樣本是以一般傳統自行車的城市車與淑女車為主，例如「圖2：電動自行車參考圖卡」所示（本院卷二第69頁），在第五章結論與建議提到「由本研究所分析結果，車架形式為電動自行車影響其造形之最主要元素。惟目前電動自行車車架皆拿現有一般自行車車架來使用……」（本院卷二第89頁）。意見書亦自承指出「至於涉及本件訴訟案的電動自行車，已經是較我2005年報告發表當時更進化的新世代電動自行車，不同於上表的順序2採用設計主體完成後電池後加的方式，其電池已經整合入車架的腳踏部位下方，而與車架形成一整體的構形，馬達亦整合於車輪，完全不影響車架整體結構的設計，是一種更精進整合式的造形」（本院卷二第14頁）。從上述可知，吳志富意見書及西元2005年報告所研究的樣本對象皆是以改裝一般傳統自行車造形並外掛電池及馬達為主，其與系爭專利L形車架與電池整合到踩踏部位下方之整體形狀，二者外觀明顯不同，因當時是採用一般傳統自行車造形來當作電動自行車的調查樣本，其所調查出影響普通消費者對於電動自行車整體外觀造形的認知感受為「車架輪廓造形」結果，自不能直接比附援引如系爭專利或系爭產品這類新世代電動自行車之整合式造形，故上訴人主張不可採。

(2)依普通消費者於選購電動自行車這類商品時，因售價乃為數萬元商品，尚難僅靠網路購物或紙本傳單就直接下單購買，一般購買行為較為細心慎重，仍會去有實體商品的展售商店經由實際觀察及體驗後才做決定，普通消費者於選購電動自行車時，一般皆會以環繞商品的觀察方式，採取多個視角與適當距離的方式，進行整車各部位的觀察比較，尚難僅採取單一視角及間距數公尺距離觀察。再者，普通消費者對於這類電動自行車商品之試騎、試乘或牽行的體驗亦是購買行為中主要觀察方式之一，其容易引起注意的部位或特徵，必可觀察到「車架主體前端部的前傾支架、踩踏部」、「車架主體後端部的座墊、置物箱、座管、後叉架或避震器、後把手、鏈條蓋、踩踏曲柄及踏板」、「前車燈區的把手支架、前車燈、車燈架或籃子支架」、「後煞車燈區的後煞車燈及後方向指示燈」等整體外觀的視覺印象與感受，故上訴人主張並不可採。

4.本件無須以「三方比對法」分析判斷：

上訴人主張依據三方比對法輔助侵權判斷，亦證系爭產品確實近似於系爭專利云云（本院卷三第331至333頁）。按三方比對法，係判斷被控侵權對象與訟爭專利是否近似之輔助分析方法，藉由先前技藝分析訟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之先前技藝狀態及三者之間的相似程度，輔助判斷被控侵權對象與訟爭專利之整體外觀是否近似。經「整體觀察、綜合判斷」之方式，可以認定被控侵權對象與訟爭專利之整體外觀明顯不近似時，即無須考量先前技藝進行三方比對，得直接認定二者之整體外觀不近似（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件經「整體觀察、綜合判斷」系爭專利與系爭產品之視覺印象，依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雖有前述「車架主體前端部」部分「a、c、d」及「車架主體後端部」部分「b、e」共同特徵，但其二者已在前述「車架主體後端部」部分「f、g、l」、「前車燈區」部分「h、j」、「後煞車燈區」部分「k」及「前、後輪

01 區」部分「i」等差異特徵有相當明顯不同，即無須考量先  
02 前技藝進行三方比對，得直接認定二者之整體外觀不近  
03 似。

04 5.上訴人主張電動自行車之車燈係為符合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  
05 基準所添加之配件（見前審上證6，前審卷一第517至519  
06 頁），實屬功能性元件及市售規格品，輔以其占整體外觀視  
07 覺比例甚小，於侵權判斷時理應賦予較低之權重。然第三審  
08 判決於未具體闡明所憑證據之前提下，逕認車燈等部位屬普  
09 通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考量及注意之處，屬正常使用時易見  
10 之部位，似嫌速斷云云（本院卷一第191頁）。惟按物品造  
11 形，係指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等外觀所構成的設計，若  
12 物品造形全然取決於功能性考量而無任何創作空間可進行視  
13 覺性外觀的創作者，即為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又物品的構  
14 造、功能或尺寸等通常屬於物品上之純功能性特徵，不屬於  
15 設計審究範圍。然而，倘設計專利該等設計特徵係兼具有功  
16 能及外觀創作之裝飾特徵，且可產生一定之視覺效果，即非  
17 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或純功能性特徵，自應納入整體設計之  
18 比對範圍。電動自行車之車燈除具有照明功能外，其外觀造  
19 形可自由創作，如同系爭專利的前車燈為半橢圓錐形，系爭  
20 產品的前車燈則為半圓形，二者前車燈外觀明顯不同，又從  
21 車架主體的正面（即右側視圖）觀之，可直接觀察到二者在  
22 前車燈、把手、車燈架或籃架的設計特徵及整體形狀組合的  
23 不同，該「前車燈區」是普通消費者選購或使用此類商品時  
24 所注意且「正常使用時易見的部位」，上訴人主張自非可  
25 採。

26 6.上訴人主張若僅以系爭專利與系爭產品之差異特徵進行比  
27 對，顯無法形成「整體」，當無可能構成系爭專利說明書揭  
28 示之「流暢、協調、平衡的視覺感受」，經比對系爭專利與  
29 系爭產品之共同特徵及差異特徵，可知該等差異特徵量體  
30 小、分散於兩端，顯不足以影響系爭專利與系爭產品因連續  
31 線條、占比大，以及大量體部位所建構之整體共同特徵所呈

01 現出幾乎完全一致的造形意象，以及整體形成且呈現出流  
02 暢、平衡、協調的視覺感受云云（本院卷三第348至349  
03 頁）。惟上訴人前揭主張僅是從車體的單一側面（即前視  
04 圖）為觀察比較，並無從車體的前面（即右側視圖）及後面  
05 （即左側視圖）來觀察「前車燈、後煞車燈區」之整體外觀。  
06 再者，二者在「車架主體後端部」部分的比較，系爭專利之  
07 上座管以弧線方式與倒U形後叉架相銜接所形成的「a字形」  
08 設計特徵並包覆一水滴形鏈條蓋所構成外觀，可呈現後車輪  
09 上方座墊及置物箱之「懸浮感」視覺感受，與系爭產品上、  
10 下座管與避震器相銜接所形成的「D字形」設計特徵，可呈  
11 現支撐座墊及置物箱的視覺感受，二者在「車架主體後端  
12 部」部分的此部分整體外觀明顯不同，上訴人主張洵屬無  
13 據。

14 7.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

15 依上所述，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物品相同、外觀不近似，  
16 故認定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為不同設計，系爭產品未落入系  
17 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

18 (四)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系爭產品自無侵害  
19 上訴人專利權之情事，是上訴人以爭點三所示規定請求被上  
20 訴人公司排除防止侵害及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部  
21 分，即屬無據。至於爭點二專利有效性部分，則無再予審究  
22 必要，附此敘明。

23 陸、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爭點三所示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公司排除  
24 防止侵害及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聲明三、二所  
25 示，為無理由。原審（確定部分除外）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  
26 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27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王碧瑩

法 官 陳端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祉瑩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